**河南科技学院关于做好2017年“硕师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2017年免试攻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推荐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1.组织报名

2016年9月13日—17日

各有关学院向学生公布遴选条件、推荐名额和实施细则，具备报名资格的学生自愿到学院指定地点申请报名，填写《河南科技学院2017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申请表》（附件3，一式二份，所在学院留存备案一份）。未填写申请表者视为放弃推免资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要求，各学院须将在校期间学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排名办法中。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优先分配推免指标。

2.学院审核公示

2016年9月18日—20日

各有关学院应成立“硕师计划”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本学院实施细则，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予以公示（不少于3天），接受师生监督。

3.学院报送汇总材料

2016年9月21日上午9：00前

学院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本学院“硕师计划”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本学院具体实施细则、《河南科技学院2017年“硕师计划”推荐名单信息汇总表》（附件4）、学生填写的《河南科技学院2017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申请表》（一份）报送研究生处招生就业科（《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版发送至jysc10467@163.com）。

材料一经报送原则上不得变更。确有自愿放弃推荐资格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声明，经所在学院“硕师计划”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同意，重新报送拟推荐学生的相关材料。

4.学校复核和公示

2016年9月21日—23日

学校对学院所报推荐材料进行复核，并于2016年9月21日—23日在研究生处网页上公示推免生名单。

凡复核发现或被举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资格并经查实者，一律取消推免生资格，同时缩减该生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硕师计划”推荐名额，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参加“硕师计划”供需见面会，签订《教师聘用合同》

河南省教育厅将组织扶贫县教育局、任教学校与高校“硕师计划”推荐生供需见面，供需见面会时间另行通知，供需见面会前发放《教师聘用合同》，被推荐的学生应与任教学校所在地教育局签订《教师聘用合同》（一式四份，签约县、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培养学校留存二份）。

已签约学生领取《2017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三份，黑色水笔如实工整填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至研究生处招生就业科。同时，已签约学生须到我校研究生处招生就业科领取研究生网上报名校验码（推荐及接收学校只能填报“河南科技学院”，并标明本人志愿到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

6.学校上传推荐名单

2016年9月25日前

学校将于2016年9月25日前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传推免生名单。

7.网上注册、网上支付、报考、复试及录取

2016年9月26日—10月24日

10月25日“推免服务系统”网上注册和网上支付功能关闭，所有推免生要在2016年9月26日—10月24日期间完成“推免服务系统”网上注册和网上支付手续。

**二、报名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2017届师范类应届本科毕业生，具备教师资格条件，志愿到我省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

3.推免生本科所学专业须为我校教育硕士招生领域对应专业，即生物科学、教育技术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音乐学、美术学、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学前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英语、商务英语、体育教育等专业。

4.同等条件下，参加国家和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在各类科技竞赛、科技成果奖评选中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或在校学习期间在CN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者及参加一学期实习支教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优先。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受警告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3)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推荐名额分配**

教育部核准我校2017年推荐名额为18名，各学院指标分配见附件1。

**四、服务范围、服务期及培养**

1.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的服务范围是“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学校，以中学为主。

2.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在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为三年，期间边工作、边学习，完成研究生基础课程学习，第四年到河南科技学院脱产学习一年，并完成硕士论文答辩，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3.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硕师计划”与“特岗计划”相结合。“硕师计划”生务必及时登录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系统，按时完成报名资格审核。不履行特岗教师报名手续的“硕师计划”生，将不能被录取为特岗教师。2017年8月前，“硕师计划”生须到签约学校办理报到手续，户籍、组织关系及人事档案落在任教学校所在县，同时将《2017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装入人事档案。三年服务期满后，“硕师计划”生可选择继续留在当地任教或其它。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硕师计划”生，不转户口、档案。其他“硕师计划”生，户口、组织关系、档案转至河南科技学院。

4.“硕师计划”生于2020年9月到河南科技学院报到并进行为期一年的在校脱产学习。报到时需持《2017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登记表须包含任教满三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考核意见。任教未满三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附件1：河南科技学院2017年“硕师计划”推免生指标分配表

附件2：“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

附件3：《河南科技学院2017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4：《河南科技学院2017年“硕师计划”推荐名单信息汇总表》

**河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

**2016年9月12日**